

# 雲林縣 111 年度第一次祥和計畫志願服務

## 運用單位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樓

三、主席：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林處長文志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英聖、蔡欣芸

五、主席致詞：(略)

六、雲林縣 110 年第二次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主席裁示之列管情形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1	請各祥和志工隊務必於期限內(當年 7 月 5 日、翌年 1 月 5 日)填寫回傳「志願服務執行概況半年報」	110 年 7 至 12 月之志願服務執行概況半年報回收率計 91.8%(未繳交單位 14 個);針對未繳交之單位後續將會進行實地輔導。	請各運用單位配合辦理，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交，本案同意先行解除列管，惟請業務單位和志推中心確實協助未繳交之單位進行輔導及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建請各運用單位確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志工完訓紀錄，抑或於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後，確實於手冊中建置志工完訓資訊(包含完訓日期及字號)，以利志工計算有效服務時數。	經查，系統仍有志工資料尚未建置完整(基礎、特殊訓練或紀錄冊核發紀錄)，請各運用單位務必確實於系統更新志工資料。	為響應環保，未來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及志工相關獎勵等，皆改採線上作業，因此系統志工資料建置將為重要審核依據，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於系統建置志工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3	為配合本縣「Nubi APP」請各局處開通申請雲林縣智慧福利資訊網之後台帳號密碼，以利後續並協助推廣及善用志工數位平台，落實縣長之政策。	新成立祥和運用單位，本府會同時開通衛福部系統及雲林縣智慧福利資訊網之後台系統帳號，請還未申請之單位儘快申請，以利開通。	「Nubu APP」可簡化許多志工行政管理流程，亦能節省人力及時間，還請各運用單位多加利用，本案先行解除列管，如操作上有問題，可逕洽業務單位或本縣志推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111 年度有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由各局處造冊參加社會處統一招標辦理志工加保事宜，若未領取紀錄冊之志工，應由各運用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投保，確保志工權益。	除運用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投保外，尚未繳交投保名冊計有 <u>27</u> 個單位未回覆投保狀況(詳附件)；祥和計畫運用單位投保名冊繳回率 <u>84.2%</u> 。	針對未回覆及未繳回投保名冊之運用單位，請業務單位及志推中心了解原因並協助輔導，以保障志工服勤期間之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為宣揚本縣志願服務業務推展情形，本縣每年皆會出版志願服務專刊，為讓民眾認識各領域志願服務，豐富專刊內容，請各運用單位踴躍投稿志願服務文章，以利彙編 110 年度志願服務專刊。	110 年專刊祥和志工隊已提報單位：斗六市八德社區、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請各運用單位鼓勵志工踴躍投稿，增添本縣志願服務成果風采，110 年志願服務專刊既已出刊，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七、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報告：(詳參會議資料)

八、社會福利類志工業務報告：(詳參會議資料)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新增加手機 APP 打卡功能，請各運用單位踴躍鼓勵志工管理者報名參訓。

說明：「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於 110 年完成新增功能，請各運用單位善用此資源，運用單位管理者可進入後台建立服務項目、內容及人次等，透過手動輸入或掃描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紀錄簽到退時間。

擬辦：本縣每年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都會辦理至少 4 場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研習，本(111)年第一場預計 4 月 16 日(六)假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第二場 4 月 18 日(一)假斗六教師研習中心辦理，請各運用單位志工承辦人員踴躍參加，以利業務推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請各祥和運用單位協助推動本縣多元志工服務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多元族群投入志工行列，請各運用單位協助本府社會處共同推動志工服務方案，例如：結合企業志工關懷訪視獨居長輩、高齡長者社區傳承、新住民志工義剪服務、提報家庭志工參與表揚…等。

二、針對多元服務方案可撰寫計畫向本府社會處申請相關經費，或是可先向志工承辦人員進行討論。

擬辦：請有意辦理多元志工服務方案之單位，逕洽本府社會處志工承辦。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由：請各祥和志工隊推薦單位中適合且有興趣擔任志願服務講師人選，並提供名單給社會處，提請討論。

說明：為開發本縣志工訓練講師群，建請各運用單位推薦適合的講師人選或名單，後續由本府推派參加中央舉辦之「志願服務種子師資培訓班」；培訓後經本府確認後，將納入本縣志工師資推薦資料庫供辦訓單位參考。

擬辦：各單位可於聯繫會報後，提供相關師資人選給本府社會處，未來將依序推派受訓。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雲林縣石龜溪老人福利協進會

案由：祥和計畫聯繫會報和在職訓練，能否比照食堂聯繫會報下午時段舉行。

說明：

一、本縣辦理食堂單位有 100 多個單位，因食堂備餐用餐時間已佔用早上時段，因此食堂的聯繫會報和訓練課程都安排下午時段即可完成，建議祥和計畫也能比照如此辦理。

二、報名注意事項『(五)今年召開 2 場聯繫會報，貴單位出席會議狀況將列入考量明(112)年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補助優先順序。』規定建議修正應在公平條件下才適用。

決議：

一、本縣祥和志工隊已達 206 隊，志工業務也相較長青食堂複雜一點，為體恤志工夥伴交通路程及時間，故將在職訓練安排於上午，聯繫會議安排於下午，以利志工夥伴參加；時間安排上，請業務單位和志推中心針對可再行研擬。

二、針對「單位出席會議狀況將列入考量明(112)年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補助優先順序」應修正在公平條件，聯繫會報主要目的為促進直向及橫向聯繫，故藉此鼓勵各單位參加，主席認為仍有必要，但不會因為志工隊未參加，就影響考核獲評鑑分數，單位也可視人力情形，推派志工或相關幹部出席與會，若真的另有要務無法參加，亦可先以請假方式告知。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案由：有關各運用單位志工投保名冊是否可由本縣志推中心協助匯入相關系統。

說明：因志工保險名冊皆由志推中心彙整並向兆豐產物有限公司投保，故實際志工保險名冊建議可由志推中心協助匯入投保名冊，以供運用單位及志工查詢。

決議：若各運用單位已於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建置好志工基本資料，本縣志推中心可協助匯入投保名冊，志推中心預計於4月底完成志工資料比對，並將系統有資料的志工先行匯入投保名冊，以利查詢。

十一、散會：下午16時00分。